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請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透過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若干建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授人」	指	趙先生、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
「董事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18,153,600份購股權的建議有條件授出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屬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僱員參與者； (b) 相關實體參與者；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且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有條件授出
「承授人」	指	合共20,422,8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即董事承授人、林先生及僱員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靳先生、李先生、舒先生及葛女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子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靳先生」	指	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贊輝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首席營運官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	指	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葛女士」	指	葛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身為相關實體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其後如經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於本通函附錄進一步詳述)釐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增長之服務的人士(包括實體)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D).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載列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譚仕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葛新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8室

敬啟者：

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附有權利可於行使後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認購最多合共20,422,8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相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 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51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508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5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18,153,6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董事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51港元
- 歸屬日期：待相關董事承授人接納後，新購股權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董事有條件授出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歸屬。

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且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所有董事承授人均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彼等於本集團之受僱／合作年期，並參考彼等之行業經驗、於本集團任期及角色以及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故購股權之建議歸屬日期屬恰當。

- 有效期** :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規限下，獲授的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期間予以行使。
- 接納授予的代價** : 各董事承授人須於接納授予時繳付1.00港元
- 表現目標** : 獲授購股權不受表現目標所規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成功，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經考慮(i)授出購股權已計及董事承授人未來對本集團整體管理、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能力；(ii)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是根據彼等的工作表現、過往貢獻和潛在貢獻授予的；及(iii)購股權之價值與本集團日後股價及表現有關，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無需設定表現目標。

董 事 會 函 件

回撥機制：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對於不同情況下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作出規定，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需設立回撥機制。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董事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董事有條件授出成為無條件的基礎上，授出購股權之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45股。

董事有條件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獲授購 股權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
趙令歡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673,000	2.21%
高子奇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首席執行官	7,942,200	3.09%
靳慶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600	0.44%
李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600	0.44%
舒華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600	0.44%
葛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4,600	0.44%
總計：		18,153,600	7.06%

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i)提供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及(ii)證券買賣。本集團的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於金融市場的自營投資。

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i)表揚及感謝董事承授人對本集團之奉獻、重大努力及貢獻，彼等多年來在帶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企業目標及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及(ii)挽留人才及獎勵董事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增購本公司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而努力及作出貢獻。

向董事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有關安排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准許。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恰當，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為董事有條件授出可作為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確認，並可激勵及獎勵董事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策略性增長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有條件授出的歸屬期設計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承授人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對本集團作出了重大貢獻。董事承授人的職位、服務年期、貢獻及責任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趙令歡先生

趙令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設定和推行本公司的方向和策略、管理董事會董事和活動，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股東期望。

董事會函件

趙令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專注於中國機會的另類投資管理集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趙先生擁有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豐富經驗，包括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非執行董事、弘毅文化集團(股份代號：0419)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曾擔任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香港聯交所)、000157(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4(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上海證券交易所))、Eros STX Global Corporation(股份代號：ESGC(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香港聯交所))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持有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作為董事會主席，趙先生在本公司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指導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方向及管治。自加入本公司以來，趙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營運，確保符合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目標。趙先生的領導才能、行業人脈、行業專業知識及投資觸覺帶動了本公司在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方面的整體增長。值得注意的是，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以來從未領取任何薪酬。

為表揚趙先生多年來的貢獻，董事會認為，給予趙先生董事有條件授出將適當地肯定其努力和貢獻，並進一步激勵趙先生繼續提升表現，為本集團謀取利益，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b) 高子奇先生

高子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活動，並通過與高級領導層合作以作出重要決策。高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金涌証券有限公司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大灣區發展基金，負責領導中國消費及投資領域的投資。彼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加入大灣區發展基金前，高先生於高盛(亞洲)投資銀行部任職八年，擔任執行董事，領導亞洲多項資本市場交易。高先生獲得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數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及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數學碩士學位。

在高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在推進其業務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成功與多個業務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包括AnchorX、第四範式、創夢天地、邁富時、美圖、聖貝拉及商湯，詳情載於下文。

高先生在推動本集團將其投資足跡擴展至新興和高增長領域(如人工智能(「**AI**」)、Web3.0和虛擬資產相關投資)方面也發揮了關鍵作用。這些策略性措施不僅反映了本集團對創新和價值創造的承諾，也有助於加深本集團在快速發展的新市場中的領域專業知識，而本集團之前在這些市場中的投資機會有限。董事會相信，這些發展使本集團能夠在這些充滿活力的行業中更好地捕捉投資機會，並加強本集團在該領域的長期競爭力和領導地位。高先生的戰略願景和靈活的領導力對引領本公司邁向更高的目標發揮重大作用。

(c) 靳慶軍先生

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靳慶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靳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靳先生現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靳先生亦為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8(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18(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靳先生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複核委員會委員。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甘迺迪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靳先生在證券、金融及公司法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為董事會帶來了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及獨立監督。靳先生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和獨立判斷，一直為本集團及董事會作出貢獻，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管治和合規性。

(d) 李建平先生

李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現為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副行政總裁，以及為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獲委任為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RCL)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彼為IDE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為蓮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亦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分別為祥豐醫療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曾於新鴻基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工作，離職前為企業發展部主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作，離職前為投資管理部門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的小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香港分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自賓夕凡尼亞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他為董事會帶來逾19年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的豐富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副行政總裁，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數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李先生在企業發展、投資管理和財務監督方面的專業知識一直對董事會貢獻良多。他廣博的行業知識和領導經驗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獨立判斷和策略指導。

(e) 舒華東先生

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來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的企業財務服務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78)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舒先生擔任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首席財務官。舒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的首席財務官。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舒先生為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其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認證且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行政人員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舒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一直為董事會提供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的專業知識。舒先生曾在多家上市發行人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擁有豐富的領導經驗，對企業管治、法規遵守及財務觀點、內部監控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對本集團貢獻良多，因而加強了董事會的整體效率和決策能力。

(f) 葛新女士

葛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葛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為高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歐洲及亞洲運營且專注於跨境業務建設及風險投資擴展的投資及諮詢公司)的創始合夥人。葛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度小滿(從百度分拆出來的金融科技公司)顧問，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度小滿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銳盛投資私募股權集團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葛女士擔任高盛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保薦人負責人員及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北京及舊金山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工作。葛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Keep Inc.(股份代號：3650.HK)及百勝中國(股份代號：998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葛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儘管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才加入本公司，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比任期較短，但由於她在投資、私募股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廣泛背景，她對本公司作出了重大貢獻(包括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提供了寶貴的策略性見解。葛女士曾擔任高盛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在全球市場和投資銀行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她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在提供策略性的見解、新的業務構想以及豐富董事會討論的不同觀點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由於本公司正在探討擴大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可能性，她的經驗將非常寶貴，並認為授出購股權與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及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本公司認為，葛新女士憑藉其過往及現有的領導角色、國際視野，以及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價值創造提供有力的指導及支持，故提供同等待遇以表揚其貢獻是恰當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與發展功不可沒。在他們的領導下，本集團強化了投資管理和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克服了市場的不確定性，發掘了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目標的機會。本集團優化投資組合，探索新的價值創造途徑，適應力和創新力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表現的核心。就財務業績而言，董事承授人協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36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約46,400,000港元增加約45%。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約70,61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49,118,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管理服務收入增加約14%至約25,52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董事承授人也帶領本集團取得多項業務成就。於二零二四年內，本集團亦與美圖公司、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第四範式科技有限公司等領先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擴大其戰略夥伴關係。合作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推動共同增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簽署協議自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收購三項優質資產，總代價約為38,000,000美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Feasible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之30%、United Strength Fortune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之32%及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總額之約5.05%。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預期可提升其投資組合及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承授人進一步帶領本集團擴大與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邁富時」)(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56))及AnchorX Group Limited(「AnchorX」)的策略夥伴關係，AnchorX為亞洲的領先數碼貨幣解決方案供應商。

展望未來，董事承授人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加大籌資、市場推廣力度，並就策略性直接投資業務物色其他投資機會，為本公司權益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有條件授出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高先生、靳先生、李先生、舒先生及葛女士各自放棄就有關授予彼等的決議案投票)及薪酬委員會(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放棄就有關授予彼等的決議案投票)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其個人表現；
- (ii) 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受僱條件；
- (iii) 其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
- (iv)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及
- (v) 董事承授人目前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訂明，本集團僱員可按其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獲取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金等形式的報酬。

董事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購股權形式給予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獎勵。

在釐定將授予各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各董事承授人過往的貢獻；(ii)各董事承授人在本集團內的職能及責任；(iii)股份的最近期價格；(iv)本集團的最近業務表現；及(v)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薪酬委員會認為將授予各董事承授人之購股權數目屬公平合理。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有條件授出(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歸屬時間表及所授出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並認為該授出條款及條件將為董事承授人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適當且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確認及獎勵董事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並能激勵及挽留董事承授人之才能，以促進本集團之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設立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原因為董事有條件授予(i)使董事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ii)確認及獎勵董事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iii)激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承授人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v)加強董事承授人於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因此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已考慮以下因素：(a)董事有條件授出為其薪酬的一部分；(b)購股權價值與未來股份價格掛鉤，而未來股份價格又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掛鉤；(c)董事承授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企業管治作出直接貢獻及負責；及(d)向董事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能力、過往貢獻及表現、於本集團的角色及對本集團的未來潛在貢獻而釐定。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他方法以獎勵及激勵董事承授人，例如現金花紅及增薪，但認為董事有條件授出最能將董事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結合。由於董事有條件授出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本集團將不會因董事有條件授出而有任何重大現金流出。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策略監督及管治的持續貢獻。董事會認為，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上述目的，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在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管理決策及策略方向提供獨立判斷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們的監督和意見對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問責性非常重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葛女士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在董事會服務，任期均超過5.5年。在此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的薪酬維持不變，除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合理差旅費報銷外，並無其他額外福利。如上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擁有投資、法律、財務及會計等不同範疇的專業經驗。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已建立其專業實務及行業專長，並強調道德操守及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會損害其獨立地位，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的聲譽、專業地位及監管責任亦會提供有力保障。相反，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進一步使他們的長期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同時繼續支持董事會層面的激烈辯論、團隊合作和正確判斷的文化。董事會亦認為，所設計的歸屬期將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及挽留他們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趙先生、高先生、靳先生、李先生、舒先生及葛女士各自放棄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之決議案投票)，且薪酬委員會(其中靳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放棄就有關向其本人授出之決議案投票)認為董事有條件授出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董事有條件授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建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若向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必須就授出購股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人、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當日止的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i)向趙先生及高先生(各為董事承授人)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及(ii)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建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故建議向各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各董事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人士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Hony Gold Holdings, L.P. (即趙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持有156,050,7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1%))須就批准向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各自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股份計劃受託人(合共持有80,400股未歸屬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及庫存股份持有人(合共持有1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董事有條件授出之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董事有條件授出有關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表彰、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旨在透過提供額外獎勵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鑒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申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使購股權計劃遵循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股東的批准。

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釋義，以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及(iii)任何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 (b) 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
- (c) 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倘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如適用)向上述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0.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載列不少於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本通函附錄內「(K).歸屬期」一節所載的特定及有限情況除外；
- (e) 在聯交所授予必要豁免的情況下，承授人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轉讓予可繼續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的公司；
- (f) 請求批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對承授人授出的相應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的相應批准)；
- (g) 規定本公司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轉讓庫存股份予承授人，並澄清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發行股份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h) 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回撥機制；及

董事會函件

- (i) 加入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配合上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合資格參與者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b)相關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擬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釐定各類別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因素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 可參與人士」一節內。

相關實體參與者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本集團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如相關實體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原因是彼等通常擁有類似的行業知識及專長、在本集團所從事的相同或類似項目中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可與本集團分享其專長、經驗及業務關係的市場人脈。因此，本集團直接受益於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因為彼等可使本集團能夠收穫真知灼見、更好地了解其市場地位、競爭力並抓住新的業務發展機會。因此，表彰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貢獻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服務提供者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鼓勵以下類別的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擁有獲歸屬的股權及向彼等授出本公司的所有權，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需要的服務的人士及實體。我們相信，本集團的發展離不開該等人

士提供的優質服務。由於各種原因，若干服務提供者，尤其是與本集團僱員提供類似服務的顧問，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兼具許多業務聯繫，因此彼等不願意擔任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彼等可能更願意成為個體經營者。與前僱員或前任管理人員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作為服務提供者)合作，而非聘用彼等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符合行業慣例。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為前僱員或前管理層，或曾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員，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行業整體的熟悉程度，以及對本集團的深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被視為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市場開發或銷售、提供專業知識、網路安全、技術及危機管理有關的支援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身份)。

鑑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自營投資，本集團聘用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扮演與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一致的重要角色，而這些角色可能會隨時間改變。他們的貢獻可能類似僱員，但基於監管、商業或合約考慮，他們無法與本集團建立直接僱傭關係。該等諮詢人、顧問及／或獨立承包商的工作條款通常不屬於正式僱傭合約的範圍，但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持續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和發展不可或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市場開發或銷售

此類服務供應商於市場開發及營銷方面掌握廣泛的專業知識，對市場有著深入的了解及洞察力，並可協助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優化產品種類及提高品牌定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和收入。彼等可透過市場開發及監察市場反饋，協助本集團改善經營表現及制定適當的銷售策略。本集團可利用服務提供者的人脈接觸新客戶，並可受惠於服務提供者的市場洞察力及客戶參與，以量身打造更符合投資者需求及監管趨勢的本集團投資產品。服務提供者亦可給予本集團市場推廣支援，以協助建立更強大的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2) 提供專家知識

鑒於本公司經營投資管理業務，專門知識對於應付市場及法規的急速轉變十分重要。本公司可能不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及主題專家處理高度專業化的領域，包括投資策略、技術改良、虛擬資產相關服務、法規遵守及策略性市場定位。例如，本集團可能會聘請顧問，以支援本集團在虛擬資產投資或擴展至受證監會監管的新活動方面的措施。這些服務提供者可讓本集團跟上不斷演進的規則、創新及維持競爭力，並迅速獲得其業務所需的新能力，從而提高營運效率。

(3) 網絡安全及技術

由於本集團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並持有客戶款項，因此本集團必須維持穩健的網絡安全措施及技術基礎設施，以充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並保護客戶的資產、個人資料及其他機密資訊。資料外洩及網絡攻擊可能會對客戶造成重大損失，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發展Web3.0業務及投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亦可協助本集團在新興領域採用安全技術，同時將技術及營運風險減低。

(4) 危機管理

作為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非常重視在發生緊急事件或其他危機時迅速採取有效行動的能力，以控制局面，將營運中斷和聲譽損失降低。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向具備本集團可能不具備之專業技能的危機管理顧問尋求協助，他們在網絡安全事件或其他無法預見的危機發生時對本集團的支援，對於協助本集團迅速回應及保障營運的連續性可能至關重要。本集團可能會聘請該等服務提供者，以獲取其在公共及投資者關係策略方面的專業知識，從而降低聲譽損害。

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購股權計劃有助本公司吸引、挽留及獎勵在本集團營運及策略發展中擔當日益重要角色的高質素外部專家。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行業慣例，尤其是資產及投資管理行業，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在決定此類獨立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和顧問的資格時，將逐案考慮質與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有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個別表現；
- (ii) 有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於有關行業的知識、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
- (iii) 與本集團的合作頻密程度及業務關係長短；
- (iv) 有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
- (v) 有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的重置成本；
- (vi) 對本集團業務事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源自該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或所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
- (vii) 所提供服務的策略重要性，例如，其貢獻是否持續或對任務至關重要，以及如果他們是僱員，這些貢獻是否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及
- (viii) 本集團與該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進行任何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援。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鑑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靈活向不同類別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所需及行業規範，就商業角度而言乃屬重要及有利，亦可令其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透過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本集團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共同受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目前生效的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的其他股份計劃。

本公司亦設有一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僅可包括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惟1,270,752股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可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的特別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行使，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予以調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任何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22,692,94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調整)，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i)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2,692,000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調整)，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林先生授出2,269,2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向林先生及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2,269,200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有條件向董事承授人授出18,153,6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一名前僱員授出2,269,200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調整)，已於該名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受僱時失效，並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購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4,538,400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調整)尚未行使及(ii)18,153,600份購股權已根據董事有條件授出有條件授予董事承授人，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22,692,000股股份的權利，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8.8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描述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購股權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僱員						
林先生	本公司的 財務總監及 首席營運官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3.5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 九月二十日	2,269,200 (附註1)	0.067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1.51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五年 六月十二日	1,134,600	1.51
僱員A	組合經理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	1.51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三五年 六月十二日	1,134,600	1.51

附註：

1. 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經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後調整。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前。為方便說明，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的股份收市價(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為3.35港元。

按董事有條件授出成為無條件的基準計算，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44股。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使用率為約99.99%，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未來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並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256,479,944股。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647,99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攤薄影響，當中已考慮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於(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有條件授出項下之所有購股權除外)及(ii)所有可行使且可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的特別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履行的獎勵股份歸屬時；
- (B) 於董事有條件授出項下所有購股權歸屬時；及
- (C)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使用，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悉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而且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情景I： (A)		情景II： (A)+(B)		情景III： (A)+(B)+(C)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Hony Gold Holdings, L.P. (附註1)	156,050,786	60.81	156,050,786	59.46	156,050,786	55.61	156,050,786	50.96
董事								
趙先生(作為實益 擁有人)(附註)	-	-	-	-	5,673,000	2.02	5,673,000	1.85
高先生	-	-	-	-	7,942,200	2.83	7,942,200	2.59
靳先生	-	-	-	-	1,134,600	0.40	1,134,600	0.37
李先生	-	-	-	-	1,134,600	0.40	1,134,600	0.37
舒先生	-	-	-	-	1,134,600	0.40	1,134,600	0.37
葛女士	-	-	-	-	1,134,600	0.40	1,134,600	0.37
其他股東								
本公司(附註2)	156,000	0.06	156,000	0.06	156,000	0.06	156,000	0.05
其他股東(附註3)	100,429,158	39.13	106,238,310	40.48	106,238,310	37.86	106,238,310	34.69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悉數使用經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下 可予發行的 最高股份數目	-	-	-	-	-	-	25,647,994	8.37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56,635,944</u>		<u>262,445,096</u>		<u>280,598,696</u>		<u>306,246,69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56,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就情景I、II及III而言，包括所有4,538,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所有1,270,752份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可行使且可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的特別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履行(各自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予以調整)。

建議採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5,647,994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將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129,598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a)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b)在實現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c)就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與服務提供者的合作程度；(d)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及(e)預期將保留及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大部分購股權。

本公司認為，2%的較低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因上文「合資格參與者－服務提供者」一段所述的原因向明確界定類別的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從而使本公司受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向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董事有條件授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採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以下為整合若干修訂後有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所作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益或將有益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與彼等維持長久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符合該類別(「僱員參與者」)；
- (ii) 擔任相關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擁有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主管的任何人士(「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人士(包括實體)(「服務提供者」)。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必須公正客觀地執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和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來決定。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a)彼目前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預期貢獻；(b)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職責或僱傭條件；(d)在本集團的僱傭或受聘年期；及(e)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於釐定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a)彼與本集團及任何相關實體的關係；(b)彼之知識、經驗、可投入時間、職責；及(c)彼對本集團及任何相關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a)彼等之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其能力及技術知識；(b)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人脈；(c)與本集團進行合作的頻率以及業務關係的年期；(d)彼等的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e)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f)更換成本；(g)個別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尤其是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因其所提供的服務而增加收入或溢利或降低成本；(h)所提供服務的策略重要性，例如，彼等的貢獻是否持續或對任務至關重要，以及倘若彼等為僱員，該等貢獻是否有理由參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本集團與該等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或顧問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會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至(O)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N)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須儘快(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或(ii)轉移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予承授人。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適用)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方式提供資金)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修訂日期或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其他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予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可能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之股份數目(「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修訂日期(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修訂日期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129,598股，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項下就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股。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修訂日期)起計三(3)年後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受限於下列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7.03C條規定的其他條文。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計算)之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未使用部分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整股，則第(i)及(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根據經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修訂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之原因。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尋求批准前已識別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授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獲視為授出日期。

(E) 各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超過1%，該等授出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參與者在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的購股權或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及獎勵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獲視為授出日期。

(F) 股份價格

在下文(Q)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及在其規定的期限內，如擬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該要約須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自身或其聯繫人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條款向該人士授出的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及獎勵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時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及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事項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包括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而倘購股權為授予董事，則：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轉移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可亦不可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撤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部分購股權。

獲聯交所授予必要豁免後，承授人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為遺產策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將任何購股權轉移至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倘存有任何該等轉讓，本公司須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購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該十年期限包括行使有關購股權前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生效日期(即計劃成為無條件及有效日期，亦即計劃的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十年期限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

(K) 最短持有期、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除下文及本附錄(N)段所述情況，購股權的歸屬期應不少於12個月：

- (i) 授予新入職者「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獎勵股份；
- (ii) 向身為本公司新收購附屬公司現有關鍵人員的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在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時所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被沒收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iii) 因退休、死亡或傷殘，或辭職或理由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僱用的合格參與者所獲授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能加快歸屬；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其後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 (vi) 授出附有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或
- (vii) 授出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在上述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限制或局限，作為計劃所載者以外的條件、限制或局限(將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任何應歸屬股份之購股權，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

建議的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價值創造(如收入及稅後純利增加)，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基於其角色及職責的相關個人表現指標而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董事會不時根據包括一般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等因素而釐定的其他目標，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全權酌情指定，旨在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進一步實現該計劃的目的。

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決定是否已達到目標及達標的程度。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均無須達致表現目標，除非董事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中說明。

(L)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列的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行使終止當日其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
- (ii) 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終止起計18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本集團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因董事會厘定之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因任何涉及其誠實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僱傭當日之後失效並不得行使。

(N) 公司交易的權利

倘本公司因合併、計畫安排或全面要約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本公司應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提早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或決定行使該等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

就第(N)段而言，「控制權」具有證監會不時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定的涵義。

(O) 本公司或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及倘就此召開一次以上會議，則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正午12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獲釐定。倘因任何理由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獲轉移的庫存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將獲轉移的庫存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除就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外)，則根據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或(以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或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為限)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或上市規則項下其他適用規定，視情況而定)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發出的有關該事項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任何上市規則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相關附註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董事會、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無可置疑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修訂，前提須使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且於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應付的認購總價與有關變動前盡可能維持相同(惟無論如何不得高於變動前)。倘變動會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至(O)段所載任何事項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由於其(1)嚴重行為失當或違反道德操守，或(2)涉及該承授人的誠實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3)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理由」)，或由董事會釐定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遭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間撤回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S)段的規定購股權被回撥當日。

購股權根據(U)段註銷當日，不可行使購股權。

(S) 回 撥 機 制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提供董事會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承授人必須達致該目標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或扣留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儘管存有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需要重列；或
- (b) 承授人犯有欺詐、嚴重疏忽或持續、嚴重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實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任何其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

董事會(考慮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後)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i) 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將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是否已達致最初歸屬日期)延長至董事會可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根據上述規定回撥之購股權應視為失效，且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按此失效之購股權不得獲視為已動用。

(T) 修訂計劃

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須遵守下列各項：

- (i)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ii)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 (iii) 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及
- (iv)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第(I)段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V) 終 止 計 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將維持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W) 董 事 會 管 理

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趙令歡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5,673,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2.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高子奇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7,942,2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4.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平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5.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6. 「動議批准按通函所載的條款所述的行使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有條件授出於獲行使時可認購最多1,134,600股新股份的購股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修訂內容已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上列明及標示，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使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生效，惟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下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以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上文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應計算在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9. 「動議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2。」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8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下午一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於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9. 本通告中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1328-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